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萍乡信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7月30日，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萍乡信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信锐”）出具的《关于减持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告知函》，获悉其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7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8,045,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期限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萍乡信锐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计划及减持进展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以下简称“原减持计划”），萍乡信锐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19,268,62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萍乡信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4月15日到 2019年5月17日止	13.22	8,045,682	0.8351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15日	8.41	500,000	0.0519
	其他方式				
	合计		-	8,545,682	0.8870

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萍乡信锐持有公司股份 52,101,76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萍乡信锐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 60,647,447 股，持股比例超过 5%，为资产重组吸收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注：上述股份数量均为 10 送 10 除权后的股数）

2、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萍乡信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本公司股票进行了 10 次减持交易（每个交易日算作一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12.3 元/股至 13.79 元/股，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45,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4%。

3、萍乡信锐所持股份上市后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没有减持。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萍乡信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69,4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萍乡信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0,647,447	6.29	52,101,765	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647,447	6.29	52,101,765	5.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萍乡信锐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 2、萍乡信锐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 3、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萍乡信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